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(02)2343-1413
傳真：(02)2392-2494
電子信箱：tsungfa@mail.baphiq.gov.tw
承辦人：謝宗發

受文者：彰化縣動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31472328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(1031472328_001.pdf、1031472328ATTCH2.doc)

主旨：「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」第4條附件2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23日以農防字第103147232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掃描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直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法規會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1031472328
交 08 發 44 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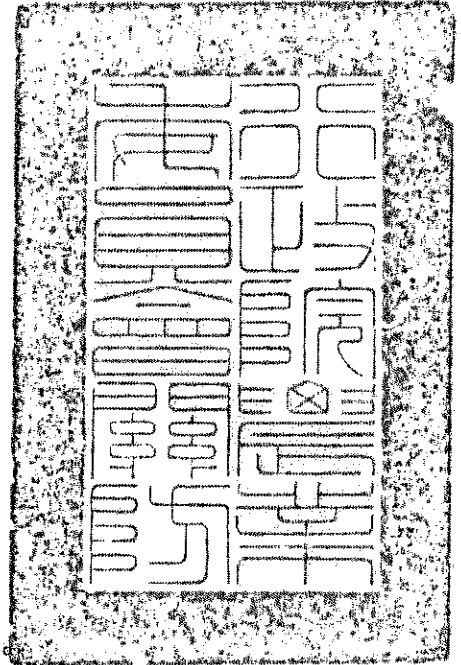
獸醫藥政課 收文:103/07/24



A81030003503 有附件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31472328號



修正「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」第四條附件二
附修正「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」第四條附件二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四條附件二含藥物飼料添加物 使用規範修正規定

一、成分規格：

- (一) 抗生素製品，其抗生素總含量（力價）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二。
- (二) 非抗生素製品，其有效成分總含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。
- (三) 卡巴得（Carbadox）製品，其卡巴得成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一。

二、品目：

（一）抗菌劑類：

- 1.1 安痢黴素 Apramycin
- 1.2 阿美拉黴素 Avilamycin
- 1.3 培可黴素 Bicozamycin
- 1.4 恩黴素 Enramycin
- 1.5 富樂黴素 Flavomycin (Bambermycin)
- 1.6 六肽黴素 Nosiheptide
- 1.7 磺胺二甲嘧啶 Sulfamethazine
- 1.8 泰妙素 Tiamulin
- 1.9 泰黴素 Tylosin

（二）抗寄生蟲劑類：

- 2.1 安保寧 Amprolium
- 2.2 氯吡啶 Clopidol
- 2.3 賽滅淨 Cyromazine
- 2.4 滴克奎諾 Decoquinat
- 2.5 戴克拉爾 Dielazuril
- 2.6 衣索巴 Ethopabate
- 2.7 拉薩羅 Lasalocid
- 2.8 馬杜拉黴素 Maduramicin
- 2.9 孟寧素 Monensin
- 2.10 那寧素 Narasin
- 2.11 乃卡巴精 Nicarbazine
- 2.12 歐美德普 Ormethoprim
- 2.13 沙利黴素 Salinomycin
- 2.14 仙杜拉素 Sempduramicin
- 2.15 磺胺二甲氧嘧啶 Sulfadimethoxine
- 2.16 磺胺奎林 Sulfaquinoxaline

2.17 柔林 Zoalene

三、使用對象、用途、用法、用量、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抗菌劑類

本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，可與抗寄生蟲劑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合併使用。

1.1 安痢黴素 Apramycin

化學名：Apramycin sulfate

注意事項：連續使用不可超過 14 日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1.1.1 豬	1.1.1.1 安痢黴素	166	體重 30kg 以下使用，預防控制大腸桿菌症，停藥期 28 日。

1.2 阿美拉黴素 Avilamycin

化學名：Avilamycin

注意事項：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1.2.1 肉雞	1.2.1.1 阿美拉黴素	2.5-10	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。
1.2.2 豬	1.2.2.1 阿美拉黴素	20-40	體重 60kg 以下使用，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。
	1.2.2.2 阿美拉黴素	10-20	體重 60kg 以上使用，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。

1.3 培可黴素 Bicozamycin

化學名：Bicozamycin

注意事項：蛋雞不可使用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1.3.1 雞	1.3.1.1 培可黴素	5-20	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。
1.3.2 豬	1.3.2.1 培可黴素	5-20	體重 60kg 以下使用，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。

1.4 恩黴素 Enramycin

化學名：Enramycin

注意事項：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1.4.1 雞(不包括肉雞)	1.4.1.1 恩徽素	1-10	10 週齡以下使用，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。
1.4.2 肉雞	1.4.2.1 恩徽素	1-10	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。
1.4.3 豬	1.4.3.1 恩徽素	2.5-20	體重 60kg 以下使用，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。
	1.4.3.2 恩徽素 加 可利斯汀	2.5-20 2-40	體重 30kg 以上使用，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，預防控制細菌性腸炎。

1.5 富樂徽素 Flavomycin(Bambermycin)

化學名：Flavophospholipol 或 Bambermycin

注意事項：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1.5.1 肉雞	1.5.1.1 富樂徽素	1-2.2	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。
1.5.2 豬	1.5.2.1 富樂徽素	2-4.4	與 1.8.1.1 相同。
1.5.3 牛	1.5.3.1 富樂徽素	1-4.4	與 1.8.1.1 相同。

1.6 六肽徽素 Nosiheptide

化學名：N-[1-(Aminocarbonyl)ethenyl]-2-[14-ethylidene-9,10,11,12,13,14,19,20,21,22,23,24,26,33,35,36-hexadecahydro-3,23-dihydroxy-11-(1-hydroxyethyl-31-methyl-9,12,19,24,33,43-hexaoxo-30,32-imino-8,5:18,15:40,37-trinitrilo-21,36-([2,4]-endo-thiazolomethanimino)-5H,15H,37H-pyrido[3,2- ω][2,11,21,27,31,7,14,17] benzoxatetrathiazacyclohexatriacontin-2-yl)-4-thiazole-carboxamide

注意事項：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1.6.1 雞(不包括肉雞)	1.6.1.1 六肽徽素	2.5-10	10 週齡以下使用，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，停藥期 7 日。
1.6.2 肉雞	1.6.2.1 六肽徽素	2.5-10	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，停藥期 7 日。
1.6.3 豬	1.6.3.1 六肽徽素	2.5-20	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，停藥期 7 日。

1.7 磺胺二甲嘧啶 Sulfamethazine

化學名：N¹-(4,6-dimethyl-2-pyrimidyl) sulfanilamide

注意事項：參照卡巴得（第五點 1.2.1.3）及泰徽素（1.9.3.5）合併使用，不可單獨使用。

1.8 泰妙素 Tiamulin

化學名：14-Desoxy-14-[(2-diethylaminoethyl) mercaptoacetoxy] mutilin hydrogen fumarate

注意事項：1.不可使用於體重超過 114 公斤（250 磅）的豬隻。

2.不可與離子型球蟲藥（如 Monensin、Narasin 及 Salinomycin 等）合併使用。

3.豬以外動物不可使用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1.8.1 豬	1.8.1.1 泰妙素	11	促進生長及提高飼料利用效率。
	1.8.1.2 泰妙素	22-38.5	控制豬赤痢，停藥期 2 日。

1.9 泰徽素 Tylosin

化學名：Tylosin phosphate

注意事項：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1.9.1 雞	1.9.1.1 泰徽素	4.4-55	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。
1.9.2 蛋雞	1.9.2.1 泰徽素	22-55	改進飼料利用效率。
1.9.3 豬	1.9.3.1 泰徽素	100-110	預防豬赤痢，100-110ppm 連續餵飼 3 週後，改用 44ppm 至出售。
	1.9.3.2 泰徽素	11-22	體重 60kg 以上使用，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。
	1.9.3.3 泰徽素	22-44	體重 30-60kg 使用，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。
	1.9.3.4 泰徽素	22-110	體重 10-30kg 使用，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。
	1.9.3.5 泰徽素 加 磺胺二甲嘧啶	44-110 44-110	體重 60kg 以下使用，預防豬赤痢，控制細菌性肺炎。在罹患萎縮性鼻炎時，維持增重及飼料利用效率。停藥期

2. 抗寄生蟲劑類

本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，可與抗菌劑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合併使用。

2.1 安保寧 Amprolium

化學名：1-[(4-Amino-2-propyl-5-pyrimidinyl)methyl]-2-picolinium chloride hydrochloride

注意事項：安保寧加衣索巴加磺胺奎林在蛋雞及種雞 16 週齡後均不得使用，停藥期 10 日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1.1 肉雞 新母雞 蛋雞	2.1.1.1 安保寧	80-250	預防球蟲病。
	安保寧	40-250	預防球蟲病。
	安保寧	125	預防球蟲病。
2.1.2 雞	2.1.2.1 安保寧	125-250	預防球蟲病。
	加 衣索巴	4	
2.1.3 雞	2.1.3.1 安保寧	100	預防球蟲病及雞住血原蟲性白冠病， 停藥期 10 日。
	加 衣索巴	5	
	加 磺胺奎林	60	

2.2 氯吡啶 Clopidol

化學名：3,5-Dichloro-2,6-dimethyl-4-pyridinol

注意事項：16 週齡以上之雞不可使用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2.1 肉雞 及新 母雞	2.2.1.1 氯吡啶	125-250	預防球蟲病及雞住血原蟲性白冠病， 停藥期 5 日。

2.3 賽滅淨 Cyromazine

化學名：N-Cyclopropyl-1,3,5-triazine-2,4,6-triamine

注意事項：肉雞不可使用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3.1 蛋雞及種雞	2.3.1.1 賽滅淨	5	控制蒼蠅之幼蟲(蛆)，連續使用 4-6 週或蒼蠅棲群受到控制為止，蒼蠅棲群增加時可重複使用。

2.4 滴克奎諾 Decoquate

化學名：Ethyl-6-(decyloxy)-7-ethoxy-4-hydroxy-3-quinolinecarboxylate

注意事項：蛋雞不可使用，肉雞單獨使用本劑時不需停藥期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4.1 肉雞	2.4.1.1 滴克奎諾	30	預防球蟲病。

2.5 戴克拉爾 Diclazuril

化學名：(±)2,6-dichloro- α -(4-chlorophenyl)-4-[4,5-dihydro-3,5-dioxo-1,2,4-triazin-2(3H)-yl] benzeneacetonitrile

注意事項：蛋雞不可使用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5.1 肉雞	2.5.1.1 戴克拉爾	1	預防球蟲病，停藥期 5 日

2.6 衣索巴 Ethopabate

化學名：Methyl-4-acetamido-2-ethoxybenzoate

注意事項：參照安保寧(2.1.2.1及2.1.3.1)及乃卡巴精(2.11.1.2)合併使用，不可單獨使用。

2.7 拉薩羅 Lasalocid

化學名：6-[7-R[5S-Ethyl-5-(5R-ethyltetrahydro-5-hydroxy-6S-methyl-2H-pyran-2R-yl)tetrahydro-3S-methyl-2S-furanyl]-4S-hydroxy-3R, 5S-dimethyl]-2,3-cresotic sodium salt

注意事項：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7.1 肉雞或更新母	2.7.1.1 拉薩羅	75-125	預防球蟲病。

雞

2.8 馬杜拉黴素 Maduramicin

化學名：Maduramicin ammonium

注意事項：1. 蛋雞不可使用。

2. 使用於雞以外的動物，可能會引起危險。

3. 本飼料添加物與 Tiamulin 及 Furazolidone 三者不可同時使用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8.1 肉雞	2.8.1.1 馬杜拉黴素	5-7	預防球蟲病，停藥期 5 日。
	2.8.1.2 馬杜拉黴素	3.75-4.125	與 2.10.1.1 相同。
	加 乃卡巴精	40-44	

2.9 孟寧素 Monensin

化學名：Monensin sodium

注意事項：1. 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。

2. 16 週齡以上之雞不可使用。

3. 本飼料添加物不可與 Tiamulin 同時使用。

4. 馬或馬屬動物不可使用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9.1 雞	2.9.1.1 孟寧素	100-120	預防球蟲病。

2.10 那寧素 Narasin

化學名：Narasin

注意事項：1. 兔子、火雞、產蛋中之蛋雞及馬或馬屬動物不可使用。

2. 本飼料添加物不可與 Tiamulin 或 Troleandomycin 同時使用。

3. 那寧素與乃卡巴精合用時必須供應充足的飲水及注意雞舍通風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10.1 雞	2.10.1.1 那寧素	60-80	預防球蟲病。
	2.10.1.2 那寧素	30-50	預防球蟲病，停藥期 5 日。
	加 乃卡巴精	30-50	

2.11 乃卡巴精 Nicarbazin

化學名：4,4'-Dinitrocarbanilide·2-hydroxy-4,6-dimethylpyrimidine

注意事項：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11.1 雞	2.11.1.1 乃卡巴精	100-200	預防球蟲病，停藥期 5 日。
	2.11.1.2 乃卡巴精	100-200	預防球蟲病，停藥期 5 日。
	加 衣索巴	4-8	

2.12 歐美德普 Ormethoprim

化學名：2,4-Diamino-5-(6-methylveratryl)pyridine

注意事項：參照磺胺二甲氧嘧啶 (2.15.1.1) 合併使用，不可單獨使用。

2.13 沙利黴素 Salinomycin

化學名：Sodium salinomycin

注意事項：1.本飼料添加物不可與 Tiamulin 同時使用。

2.與洛克沙生合併使用時只可使用於肉雞，不可使用於成火雞、馬或馬屬動物。

3.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13.1 雞(不包 括肉 雞)	2.13.1.1 沙利黴素	50-70	使用至 10 週齡，預防球蟲病。
2.13.2 肉雞	2.13.2.1 沙利黴素	50-70	預防球蟲病。
	2.13.2.2 沙利黴素 加 洛克沙生	50-70 25-50	預防球蟲病，改進飼料利用效率，停藥期 5 日。

2.14 仙杜拉素 Semduramicin

化學名：Semduramicin salt sodium

注意事項：產蛋雞不可使用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14.1 肉雞	2.14.1.1 仙杜拉素	25	預防球蟲病。

2.15 磺胺二甲氧嘧啶 Sulfadimethoxine

化學名：N (2,6-Dimethoxy-4-pyrimidinyl) -sulfanilamide

注意事項：16 週齡以上之雞不可使用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15.1 肉雞及新母雞	2.15.1.1 磺胺二甲氧嘧啶加歐美德普	125 75	預防球蟲病，停藥期 5 日。

2.16 磺胺奎林 Sulfaquinoxaline

化學名：2-Sulfanilaminoquinoxaline

注意事項：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16.1 雞	2.16.1.1 磺胺奎林	150-250	預防球蟲病，停藥期 10 日。

2.17 柔林 Zoalene

化學名：3,5-Dinitro-o-toluamide

注意事項：1. 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。

2. 應用於生長雞飼料不得超過 14 週齡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2.17.1 雞	2.17.1.1 柔林	40-125	預防球蟲病。

四、待美密唑 (Dimetridazole)、歐來金得 (Olaquinox)、洛克沙生 (Roxarsone) 之使用對象、用途、用法、用量、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如下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不得添加於飼料：

1.1 待美密唑 Dimetridazole

化學名：1,2-Dimethyl-5-nitroimidazole

注意事項：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1.1.1 豬	1.1.1.1 待美密唑	100-200	體重 60kg 以下使用，促進生長、改進飼料利用效率及控制豬赤痢，停藥期 28 日。

1.2 歐來金得 Olaquinox

化學名：N-(2-Hydroxyethyl)-3-methyl-2-quinoxalinecarboxamide 1,4-dioxide

注意事項：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1.2.1 豬	1.2.1.1 歐來金得	15-50	體重 60kg 以下使用，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，預防控制豬赤痢，停藥期 28 日。
	1.2.1.2 歐來金得	50-100	體重 30kg 以下使用，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，預防控制豬赤痢，停藥期 28 日。

1.3 洛克沙生 Roxarsone

化學名：3-Nitro-4-hydroxyphenylarsonic acid

注意事項：過量使用或缺少供應飲水時，可能導致腿無力現象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1.3.1 雞	1.3.1.1 洛克沙生	25-50	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，停藥期 5 日。
1.3.2 豬	1.3.2.1 洛克沙生	25-37.5	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，停藥期 5 日。
	1.3.2.2 洛克沙生	200	控制豬赤痢，只可使用 5-6 日，使用期間應充分供應飲水，停藥期 5 日。

五、胺苯亞砷酸 (Arsanilic acid)、卡巴得 (Carbadox) 之使用對象、用途、用法、用量、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如下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不得添加於飼料：

1.1 胺苯亞砷酸 Arsanilic acid

化學名：p-Aminobenzene arsonic acid

注意事項：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1.1.1 雞	1.1.1.1 胺苯亞砷酸	100	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，停藥期 5 日。
1.1.2 豬	1.1.2.1 胺苯亞砷酸	50-100	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，停藥期 5 日。
	1.1.2.2 胺苯亞砷酸	100	控制豬赤痢，使用 5-6 日，停藥期 5 日。

1.2 卡巴得 Carbadox

化學名：Methyl 3-(2-quinoxalinylmethylene)carbazate-N¹, N⁴-dioxide

注意事項：懷孕豬或種豬不可使用。

使用對象	飼料添加物	用量 (ppm)	用途用法及停藥期
1.2.1 豬	1.2.1.1 卡巴得	11-28	體重 60kg 以下使用，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，停藥期 28 日。
	1.2.1.2 卡巴得	50-55	體重 60kg 以下使用，預防控制豬赤痢及細菌性下痢，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，停藥期 28 日。
	1.2.1.3 卡巴得 加 磺胺二甲嘧啶	50-55 100-110	體重 60kg 以下使用，預防控制豬赤痢及細菌性下痢，於罹患萎縮性鼻炎時維持正常體重，停藥期 28 日。

